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你公司为保证正常运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

2019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副董事长万健敏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李曾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的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的相关任职，除张斌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外，万健敏女士、李曾敏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万健敏女士、李曾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责。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 公司为保证正常运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问题二、问题二、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说明的其他问题。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